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

苏高企协〔2020〕15号

关于取消连云港致远化工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连云港致远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新鑫隆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关停，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、江苏五洋碳氢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维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已于2020年关停，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9年度起取消连云港致远化工有限公司（GR201732004427）和江苏新鑫隆医药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（GR201732002914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自2020年度起取消连云港锐华化工有限公司（GR201732000122）、江苏五洋碳氢科技有限公司（GR201732004187）和江苏维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GR201832005079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-2015年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，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3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GF201132001029），自2014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GR20143200004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

2020年6月29日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
